

訴 願 書

稱 謂	姓 名 <small>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)</small>	出生年月日	住 所 或 居 所 <small>(營業所或事務所)</small>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訴 願 人		年 月 日 <small>(法人免填)</small>		
代 表 人 <small>(法人或團體應填具)</small>	<small>(無則免填)</small>			
訴 願 代 理 人	<small>(無則免填)</small>			
原行政處分機關	監察院		受理訴願機關	監察院 訴願審議委員會
行政處分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	監察院	年 月 日	收受 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	年 月 日
第 號裁處書				
訴願請求事項：				
事實：				
理由：				
檢附之證據或附件： 1.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 2.(有代理人者)代理人委任書。 3.				

此致

(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) 轉陳

(受理訴願機關全銜)

訴願人：

代表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

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 - 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
 - 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
 - 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 - 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
 - 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
 - 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
 - 九、年、月、日。
-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**

第 62 條規定：

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